

【哲学研究】

“杀盗非杀人”中墨家“人”理念探微

严意东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与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在对“杀盗非杀人”命题的研究中,核心概念“人”尚未得到应有的关注。对人的思考是墨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考察墨家对“人”的理解,可以为研究“杀盗非杀人”提供全新路径。墨家认可“杀盗”这一特定杀人行为的背后,是其基于对小生产者现实困境的观察而提出的对人的理想境遇的追求。为了实现“兼爱”社会,墨家不得不限缩了其理想中“人”的范围。这是墨家试图协调理想与现实冲突的结果,也表明墨家尚未突破中国传统的“民本”思维,迈入近代“人权”思想的大门。尽管如此,墨家的“人”理念中注重物质生存条件、反对压迫与剥削,以及兼顾个人与社会利益的内容依然具有时代背景下的先进之处。

关键词:墨家;杀盗非杀人;人学;《墨子》;法思想

中图分类号: B 224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486/j.issn.2097-4973.2025.05.011

长期以来,学界对《墨子·小取》篇中的著名命题“杀盗人非杀人也”^{[1]644}的逻辑与内涵存在争议。早在先秦时代,荀子就曾批判这一命题“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2],指责墨家混淆了“人”与“盗”的概念。近代以来,许多学者从逻辑学的角度对这一命题进行研究与论辩。支持者如梁启超^[3]、胡适^[4]认为“杀盗非杀人”是逻辑学上的真命题,而郭沫若^[5]、方授楚^[6]认为其为诡辩。新中国成立后,学界对“杀盗非杀人”的研究和辩论进一步深化。孙中原认为“杀盗非杀人”命题的论证合乎逻辑,不是诡辩。^{[7]462-464}于惠棠则通过假设论证的方法,指出使用孙中原的解释方法会产生明显逻辑错误,从而认定“杀盗非杀人”为诡辩。^{[8]465-466}罗契、郑伟宏指出,在墨家侷式推理中,当同样的词语表达的概念不同时,会出现“是而不然”的现象,因而不能把“杀盗非杀人”直接视作“盗,人也”的推论。^[9]程仲棠以“杀盗非杀人”命题为例,指出墨辩混淆逻辑与价值,因而只停

留在逻辑萌芽状态,未能继续发展成逻辑学。^[10]在逻辑学领域讨论的同时,一些学者从法学的视角入手,对“杀盗非杀人”的内涵进行新的阐释。张国华认为,墨家不反对杀盗的原因在于墨家的“兼爱”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盗不劳而获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受到惩罚。^[11]聂长建等认为,“杀盗非杀人”是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是法律命题而非逻辑命题。学科壁垒是后人误读的根源。^[12]赵炜佳认为,“杀盗非杀人”蕴含着自助行为正当化的萌芽,反映了墨家超前的社会治理视野。^[13]这些研究为后人研究“杀盗非杀人”提供了参考借鉴,具有宝贵价值。

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笔者认为,“杀盗非杀人”包含着事实与价值两个层面的判断。在事实判断上,既然承认“盗,人也”,则“杀盗”必然是杀人行为的一种。问题的关键在于价值判断:为什么强调“兼爱”、“非攻”的墨家,认为特定的杀人行为是具有正当性的,其看似矛盾对立的观点背

收稿日期:2025-07-02

作者简介:严意东(2001—),男,江苏泰州人,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法律史研究。

E-mail:yidongyan01@126.com

后究竟是何考量?针对这一问题,上述论述并未作出有效的解答。究其原因,是前人在分析“杀盗非杀人”问题时总是纠结于其语义逻辑上是否自洽,而忽视了该命题中的核心问题,即“杀盗”行为在价值上为何与“杀人”评价殊异?鉴于此,笔者拟通过考察墨家对于人的价值与地位的论述,尝试从墨家“人”理念的角度阐释“杀盗非杀人”命题的内涵,并对墨家有关人的观念的局限性与积极性进行比较分析。

一、墨家认可的“杀”

想要理解“杀盗非杀人”的内涵,首先要厘清在墨家的价值理念下,杀人的合理性在何种程度上得到认可。在对待死刑的态度上,墨家一方面承认刑杀的必要性,“杀一人,谓之不义,必有一死罪矣”^{[1]98},但并不鼓吹刑杀。墨家认为,“昔者圣王制为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乱天下,则此岂刑不善哉?用刑则不善也”^{[1]119}。空设刑罚但不善用刑会导致天下大乱。《墨子》一书中多次出现“杀”,但大多是表达反对滥杀之意,如“杀不辜者,得不祥焉”,“夫杀之人为利人也博矣”,“杀其父而赏其子,何以异食其子而赏其父者哉?”等。

但在坚持慎杀思想的同时,《墨子》中也对部分杀人行为做出了肯定。首先是杀盗,墨家所说的“盗”与现代刑法中的“盗窃”不可同日而语。《墨子》中的“盗”不仅指狭义的侵犯财产的行为,如“盗爱其室,不爱异室,故窃异室以利其室”^{[1]154};还包括侵犯人身权的行为,如“民之为淫暴寇乱盗贼,以兵刃毒药水火,退无罪人乎道路率径,夺人车马衣裘以自利者,并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乱”^{[1]336}。墨家惩治“盗”的态度是明确的。《墨子》中关于治盗的表述有“杀盗人非杀人也”,“诸盗守器械、财物及相盗者,直一钱以上,皆断”。从这些表述来看,墨家认可杀盗行为的正当性。但这种“是盗皆可杀”的观点是否超出必要限度以致丧失了正当性?后文将予以讨论。

其次是杀违反“城禁”的人。在墨家看来,在战争的紧急状态下,为了保护整体利益,可以将死刑作为必要的惩戒措施。墨家反对侵略战争,但支持反侵略的自卫战争。《墨子》一书中《备城门》、《备高临》、《备梯》、《备水》等篇章专门从城

防建设、武器装备、后勤管理、军法号令等方面详细记载了墨家的城市防御战术思想,其中《号令》对于违反“城禁”的诸多行为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规定对实施包括“不从令”、“誉客内毁”、“离署而聚语”等行为者,皆要处以“断”刑。^{[1]921}

此外还要关注的是诛杀暴君。墨家认为,君主发动战争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种,即“攻”与“诛”。^{[1]220}“攻”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根据《墨子》的表述,发动侵略战争的暴君是危害最大的“盗”。不同于针对个体犯罪的“杀盗”,墨家对于暴君单独提出了惩罚手段“诛”。而历史上夏禹征有苗,商汤伐夏桀以及周武王伐商纣是代天征讨不仁不义的暴君,这种行为不是“攻”而是“诛”,是正当合理、不应反对的行为。

二、“杀盗非杀人”的正当性来源

葛兆光先生在讨论百家争鸣中的社会秩序议题时曾指出:“社会是由单个的人构成的,社会中的人们遵循一种秩序,按照一套价值生活,遵从一套规则交往,如果这套秩序、价值、规则在人看来是‘合情合理’的话,那么,当然首先在人们内心中有一种尊重秩序、承认价值、遵守规则的意愿,这种‘意愿’是克制个人过分的情欲、尊重他人应有的权利的‘善’。”^[14]对“善”的理解不同,导致先秦诸子对道德的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政策不尽相同。墨家认可“杀盗”行为的正当性,归根结底是源自对人类共同认可的善良、正义价值的独特理解。因此,不妨尝试反向探索,从解答“杀盗”这一杀人行为的正当性入手,回溯墨家对“杀盗”合法性与道德性的论述背后蕴含了哪些对人的理解。

(一)平等公正:墨家思想中人类社会的合法性要求

墨家强调的核心理念“兼爱”与平等密切联系,墨家的社会平等观源自小生产者“投我以桃,报之以李”^{[1]179}的等价交换思想,以保障底层人民的生存与发展为主要目的,具有浓厚的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色彩。墨家提出“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的立法主张,希望通过法律协调劳动生产与财富分配,实现“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1]98}的局面。

在法律的实施上,墨家主张执法公正,用刑

恰当。根据《吕氏春秋·去私》篇的记载,墨家提出以“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作为适用法律的统一原则。墨家特别强调统治者秉公执法,做到“均分赏贤罚暴,勿有亲戚弟兄之所阿”。^{[1]179}结合前文论述,墨家认可的合法杀人对象盗、违反城禁者、独夫暴政皆是有害于社会与他人。用墨子的话说,此三者的行为都属于“亏人自利”。对于这种行为,墨家认为其无论是从法律还是道德层面都不能被容忍,所谓“众闻则非之,上为政者,得则罚之”^{[1]198}。根据墨家“赏当贤,罚当暴,不杀不辜,不失有罪”^{[1]121}的刑法原则,对其处以死刑符合“墨子之法”的要求。

(二)兼爱利人:墨家思想中人类个体的道德性要求

墨家的法律主张是其道德主张的延展,而墨家的道德主张又源自其对于人的思考。墨家对人的理解不是建立在伦理情感上,而是建立在利益关系上,因而具有强烈的功利主义色彩,这与时代环境以及学派创始者墨子的个人经历有关。墨子出身小生产者,自称“贱人”,对于战国乱世中底层民众的生活困境有切身体会。墨子创建的墨家学派在乱世中疾呼,“民有三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1]380}。因此,墨家所主张的道德与人的利益密切相关。

1. 强力劳动 作为平民利益的代表,墨家从人获取生存必需的物质资料方式入手,指出人的本质特征在于人的劳动。墨家认为:“人固与禽兽、麋鹿、蜚鸟、贞虫异者也。……今人与此异者也,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1]382}这与恩斯特·卡西尔所指出的“人与众不同的标志,既不是他的形而上学本性也不是他的物理本性,而是人的劳作”^[15]不谋而合。墨家强调“强力”,反对不劳而获,主张人应当积极发挥个体的主观能动性以求生存。上到王公大臣治国理政,下到农民工匠种地做工都属于墨家所说的“劳动”,都必须贯彻“强力”的积极观念。王公勤勉治国是因为其明白“强必治,不强必乱;强必宁,不强必危”,农人辛勤劳作是因为其明白“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1]425}可见,在墨家的观点中,积极劳动是各阶级共有的本质特征,而盗不劳而获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墨家提倡劳动的道

德观。

2. 兼爱尚义 “义”是墨家对个人的道德要求,也是墨家论述人类社会特征的起点。墨家提出:“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盖其语,人异义。是以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其人兹众,其所谓义者亦兹众。是以人是其义,以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天下之乱,若禽兽然。”^{[1]109}缺乏普遍认同的社会规范,为了私利而互相攻击掠夺的远古先民与禽兽无异。墨家认为,“兼即仁矣,义矣”^{[1]178},而“义,利也”^{[1]469}。兼爱、义与利三者是相通的。只有“一同天下之义”^{[1]116},在每个个体的思维中确立“兼相爱”的社会原则,做到“爱人若爱其身”、“视人家若其家”,通过“兼以易别”,以无等差之爱实现真正的平等和谐,才是墨家思想中理想的人际关系。而“亏人自利”的行为显然与“兼爱”背道而驰。

3. 兴天下之利 墨家将践行“兼爱”视作人共有的责任。墨家除了要求本派门徒坚持“摩顶放踵利天下”的高尚精神,更要求每个人树立“利天下”的理想。在墨家的理想中,人不仅满足于以劳动供养自身,更应胸怀救世的热忱,以有利于天下作为人生的最高追求。“仁人之事者,必务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1]175}在这一理念指导下,盗、违反“城禁”者和暴君这些“天下之害”在墨家的理想世界中自然无法容身。

三、“杀盗非杀人”背后墨家的社会价值取向

既然墨家对人的价值与理想给予了高度肯定,那为何对于“亏人自利”者没有采取理解与关怀,而是以刑杀的手段震慑惩罚?墨家“以杀治盗”的手段是否超出了必要限度以至于丧失了合理性?这一疑问指向墨家“人”理念的价值问题:人在墨家的理想位阶中处于怎样的地位?对这个问题的解答,需要探索在墨家的价值定位与理想社会的实践路径上,何种价值最高,何种价值居于次要位置,从而探明人在墨家的理想中究竟处于怎样的位置。

(一)墨家的理想社会远景

1. 以“天”为社会最高准则 在墨家所设想的“兼爱”社会里,人们互相帮扶,彼此尊重,互惠互利,个人的权利与社会的秩序都得到最有效的

维护。可以说,“兼相爱,交相利”是墨家构建其理想社会的核心理念。

与西方自然法学者的观点相似,墨家也认为国家与法并非统治者意志的产物,而是来自高于统治者的渊源。^[16]墨家通过“法天”学说,从抽象的超验层面论证了“兼爱”作为社会规则的合理性。墨家理论中的天“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130],最为公正与仁慈,所以以天为法是最佳选择。而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130],所以“兼相爱,交相利”符合天意,具有绝对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值得注意的是,墨家虽然将天人格化,提出天有意志、有好恶。但墨家并不鼓吹天神主宰下的命定论。恰恰相反,墨家以天为工具来强调自己理论的权威性,让天为人服务。“我有天志,譬若轮人之有规,匠人之有矩,轮匠执其规、矩,以度天下之方圆,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1296]从功能上看,墨家思想中的天更接近于一种无所不在的监督机制,起着“天子有善,天能赏之;天子为暴,天能罚之”^[1303]的作用。

2. 尚贤尚同的社会结构 儒家与墨家都曾提出过从民众中选举贤才的主张。不同于儒家从士阶层中选拔人才,墨家提出从庶民中选拔人才,选拔从政人才的标准在于能力而非身份门第。墨家以舜、伯益、伊尹等明君贤臣为例,主张“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令”^[167]。以才能作为用人的最高标准。

与“尚贤”相结合的是墨家的“尚同”主张。“尚同”是墨家理想中的社会结构秩序。在墨家设想中,“盗”的产生,是“无正长以同天下之义”导致的结果。为了变乱世为治世,就要“选天下贤良圣知辩慧之人,立以为天子,使从事乎一同天下之义”^[116]。天子作为整个社会的最高领导者,再选用“天下之贤可者”,逐级任命为三公、诸侯国君以及正长。在选贤任能的基础上,里长服从乡长,乡长服从国君,国君服从天子,天子服从天,从而实现“一同天下之义”。当“尚同”得到实现之时,明君选贤任能,上下情意相通。政策命令得到百姓自发的拥护与践行。天下大治,自然无盗。

(二)墨家思想中人与社会的价值关系

在思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时,墨家采用的思

路是“视人若己”,所谓“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159],即由他人到自己,由群体到个人。孟子批判墨家兼爱思想“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仁义充塞,则率兽食人,人将相食”^[17],认为墨家的理论缺乏“为己”的维度,忤逆伦理,违背人情,难以成功。但实际上,墨家并非重视集体而忽视个体。墨家认为,“爱人不外己,已在所爱之中”^[1612],兼爱众生与爱惜己身并无矛盾。墨家将“兼”理解为“兼即仁矣,义矣”,同时又指出“仁,体爱也”,“体,分于兼也”。作为局部的“体”被包含于作为整体的“兼”。个体从属于集体,为集体的和谐做贡献,但集体也不应妨碍个体的独立与发展。墨家认为人是积极的、能动的,他们为建设墨家理想中的“兼爱”社会贡献价值,反过来,社会也要给予这些人生存的必要保障。互利互助不仅存在于个体之间,也存在于个体与集体之间。价值上的互利是墨家思想中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主旋律。

四、“杀盗非杀人”中墨家“人”理念评析

(一)“杀盗非杀人”中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二分

“兼爱”、“非攻”与“杀盗非杀人”看似矛盾对立,实则是墨家思想中事实层面与价值层面二分的体现。一方面,墨家所代表的小生产者渴望稳定生活、维护私有财产,故而产生“兼爱”的理想。出于“兼爱”,墨家反对滥杀无辜。但墨家并不反对属于事实层面杀人行为的“杀盗”,因为“杀盗”的行为与“兼爱”的理想在价值层面相通。在维护私有制基础上谈“兼爱”的墨家认为,盗的行为之所以构成犯罪,在于其“不以其劳获其实,以非其所有取之故”,因此应受到惩罚。另一方面,墨家倾向于以刑杀治盗的原因在于,在“人”的问题上,价值判断压过了事实判断。与墨家的兼爱社会相适应的,只能是墨家理想中的积极的“人”。盗这般的“亏人自利”者被墨家不自觉地排除出了其理想中的“人”的范畴。因此“杀盗的必要限度”对墨家而言可谓“不成问题的问题”。

盗与人在墨家的价值序列中处于不同的位置,这源自墨家对底层民众现实生活的关注与思考。这种偏重现实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考量导致墨家对人产生了过高的应然性要求。正如有学

者批评,墨家只要人的工具理性,忽视人的价值理性。^[18]墨家理想中的“人”必须与建设墨家理想社会的追求相适应,而有害于兼爱理想的盗,自然被排除在墨家理想的人的内涵之外。为了把杀盗与杀无辜者区别开来,墨家强调“杀盗非杀人”,意即事实上处死为盗者,在价值层面上不能等同于杀一般的人。

(二)对墨家“人”理念的分析评价

墨家“人”理念紧紧围绕下层民众的生存状况展开,具有浓厚的平民特色。这种注重功利性和实用性的特征源于墨家对普通民众实际生活的理解和关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关怀、悲悯和救世热情。笔者以“杀盗非杀人”这一命题作为媒介,试图初步勾勒出墨家“人”理念的轮廓与框架,其目的不仅仅是试图对“杀盗非杀人”提出新的理解,更是希望以此为契机展开探讨,墨家如何看待人、理解人,在墨家对人的论述中,有哪些是传统的,有哪些是符合时代发展潮流的。

1. 墨家“人”理念未能孕育出“人权”的萌芽

在对人的理解上,墨家相较于儒家已经有很大进步。墨家已经认识到,人不仅仅是精神价值的存在,更是物质劳动的存在。然而,墨家过分强调人的工具价值,对人的本体价值缺乏足够重视。在墨家的“人”理念中,享受人权保护的人有其前提条件。换言之,只有对“兼爱”社会有益者才是墨家主张保护的人。因而墨家对符合墨家学派理想的“人”着重保护,对与墨家理想相违背的“盗”着重惩罚,这也是古代中国的民本理论未能发展成近现代人权理论的原因之一。正如后世包拯所说,“民者,国之本”的根本原因是“财用所出,安危所系”,重视民众并非因为重视人之为人所固有的权利与尊严,而是由于人对于政治统治与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从墨家在“杀盗非杀人”上的妥协来看,墨家还没有认识到“仅仅因为人是人,法律就必须保证他们拥有和别人相同的尊严,与他人一样成为法律上的主体”。^[19]人还

没有真正地成为墨家所认可的价值主体。

2. 墨家“人”理念的可贵之处 尽管墨家的“人”理念未能突破民本思想的藩篱,但其依然具有超越所处时代的先进性。首先,墨家跳出了精神层面,基于功利主义思考人。墨家深刻理解民众“民生甚欲,死为甚恶”的心理,强调“天下不若身之贵”,旗帜鲜明地肯定人的价值。同时,墨家不空谈精神,注重人的物质生存条件,关注个体的生存与发展,与管子等改革家“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改革思路不谋而合。其次,墨家主张“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反对“亏人自利”和“不劳而获”,尤其反对“富侮贫”、“贵傲贱”。他们打击的对象不只是一般的盗贼,还包括那些“原作敛于百姓,暴夺民衣食之财”^[20]的暴君。墨家认为,正是这些暴君造成了“富贵者奢侈,孤寡者冻馁,虽欲无乱,不可得地”^[21]的局面,使得人民除了犯上作乱别无出路。这是墨家对劳动人民“犯罪”原因最深刻的洞见。最后,尽管墨家的“人”理念尚未真正把入作为价值主体,但其以社会为本位,兼顾个人利益的价值观对于社会伦理的构建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古代的公义与私利之争中,儒家的“重义轻利”思想长期占据统治地位。而墨家强调义与利是相通的,个体之间的利益以及个体与集体的利益也是相协调的。个人利益要为社会利益服务,社会利益反过来也要保障个人利益,偏废任何一端都会产生一损俱损的后果。

墨家理想中的“人”是一个完美的小生产者形象,基于这种形象,墨家的法律思想也注重保障自食其力者的生存与发展。“杀盗非杀人”体现了墨家保护底层民众、构建理想社会的积极一面,值得肯定。但是,墨家思想中的“人”作为一个理想产物,过分强调人对社会的作用而忽视了人所固有的价值与权利。从这一点来说,墨家的“人”理念还没有迈出从“民本”到“人权”的关键一步。

参考文献:

- [1]吴毓江. 墨子校注[M]. 孙启治,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3.
- [2]王先谦. 荀子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3]梁启超. 梁启超全集:第6册[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4]胡适. 先秦名学史[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83.

- [5]郭沫若.十批判书[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
- [6]方授楚.墨学源流:上[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7]孙中原.墨家“杀盗非杀人”的命题不是诡辩[M]//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逻辑思想论文选 1949-1979.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
- [8]于惠棠.墨家“杀盗非杀人”的命题是诡辩[M]//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逻辑思想论文选 1949-1979.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
- [9]罗契,郑伟宏.附性推理规范化尝试:兼评墨家“杀盗非杀人”[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4):55-60.
- [10]程仲棠.从“杀盗非杀人”看逻辑与价值的混淆[J].中国哲学史,2005(1):79-86.
- [11]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 [12]聂长建,李国强,徐鸿.墨子“杀盗非杀人”的法律价值分析[J].兰州学刊,2009(10):129-132.
- [13]赵炜佳.墨家刑事法思想解读:在西方启蒙主义坐标系之上[J].交大法学,2018(2):85-97.
- [14]葛兆光.中国思想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 [15]恩斯特·卡西尔.人论[M].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 [16]赵建文.墨子法律思想的自然法理论特征[J].现代法学,1995(2):91-92.
- [17]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8.
- [18]徐春林,赖海燕.墨家人论及其现代价值[J].求实,2001(12):37-39.
- [19]胡玉鸿.人的尊严的法律属性辨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6(5):101-119.

An exploration of Mohist concept of “human” in “killing a thief is not killing a person”

YAN Yidong

*(College of Philosophy, Law & Political Science,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In the study of the proposition of “killing a thief is not killing a person”, the core concept “human” has not received enough attention. Ideas about huma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Mohist thought. By examining Mohist understanding of “human”, a new way can be provided to study “killing a thief is not killing a person”. The Mohist recognition of “killing a thief” as a specific act of killing a person is based on the observation of the realistic predicament of small producers and the pursuit the ideal situation of human being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universal love” society, the Mohist had to limit the scope of their ideal “human”, which is the result of Mohist attempt to coordinate the conflicts between ideal and reality and also shows that the Mohist has not yet broken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people-oriented” thinking in ancient China and entered the door of modern “human rights” thought. In spite of this, Mohist concept of “human”, which emphasizes material living conditions, opposes oppression and exploitation and gives consideration to both individual and social interests, is still advanced in their times.

Keywords: Mohist; killing a thief is not killing a person; human studies; *Mozi*; legal thought

(责任编辑:周新颜)

引用格式 严意东.“杀盗非杀人”中墨家“人”理念探微[J].山东航空学院学报,2025,42(5):86-91.

YAN Y D. An exploration of Mohist concept of “human” in “killing a thief is not killing a person”[J].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2025, 42(5): 86-91.